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醂瑞雲

相　對　人　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威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民國107年6月21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約定為年息5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7年6月2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票款，抗告人曾開立系爭本票，其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，但相對人為設在臺北之公司法人，其如何能像自然人有意思活動能力之狀況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且其亦從未委託代理人向抗告人踐行付款提示之程序，相對人已於聲請狀內自承「則該本票未載有到期日，則以見票即付作為提示」等語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並未具備，根本不符合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原裁定認事用法不符規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同法第95條亦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本票有所準用，同法第124 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發

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若未能證明之，其所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，即不足取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情，業經核閱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號卷宗確認屬實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付款，然系爭本票上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僅空言否認相對人曾為付款提示，並未能舉證證明之，則其所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，即不足取。

四、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已向本院提出形式上具備本票有效要件之本票為憑，原審據此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其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票款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

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民